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63號

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代 理 人 鍾偉艷

債 務 人 吳建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參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伍萬壹仟玖佰參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
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暨按月收取新台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連續3個月為
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